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1-B212-01

修正案号：39-6942

一. 标题： 更换主旋翼桨毂抗拉钢条内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安装有件号为212-010-103-007且序号列在下表中的主旋翼桨毂抗拉钢条内接头的Bell 212型直升机。

表 1：

带有前缀“A”或“A-FS”的下列序号：7到10946
带有前缀“A1”的下列序号：430到7606
带有前缀“DI”的下列序号：22296到22681
带有前缀“EA”的下列序号：333到381
带有前缀“LK”的下列序号：4619到4631
带有前缀“MB”的下列序号：11908到11916
带有前缀“SH”的下列序号：52、54、55、57到65、67、69、70、71、73、103、112、113、137和139
带有前缀“WR”的下列序号：275到319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08-01

修正案号: 39-16651

2、CAD2010-B212-05

修正案号: 39-683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B212-05, 39-6830

为防止由于接头裂纹造成接头失效, 使主旋翼桨叶飞脱, 进而造成直升机失控,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下次飞行前, 对于任何安装有序号9956到10005且带有前缀“A”、以及序号为52、54、55、57到65、67、69、70、71、73、103、112、113、137和139且带有前缀“SH”的接头的直升机, 用适航的接头更换上述受影响的接头。任何在本段已列出序号的接头不允许再安装在任何直升机上。

B、在下次飞行前, 对于任何安装有序号9911到9955、10006到10049、10075到10174、10455到10460、10581到10655、10742到10791以及10862到10946且带有前缀“A”的接头的直升机, 对每一个接头进行一次磁粉探伤检查(MPI), 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如果接头有裂纹, 用适航的接头予以更换。如果接头没有裂纹, 使用振动触针对接头进行重新标记和抛光(不超过0.005英寸深, 也不超出零件边缘0.10英寸范围), 在件号后加上后缀“FM”。对修理加工过的区域补刷镀镉层或镀铬黄底漆。对历史服务记录中的件号进行重新标记, 加上“FM”后缀。

注2: 本指令中未提及的Bell 212型直升机的部件、修理和翻修手册, 包含了磁粉探伤检查(MPI)程序的附加信息。

C、对每一序号被列入本指令表 1 内、但未被列入本指令A段或B段的接头, 按照下列要求对每一接头进行磁粉探伤检查(MPI), 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

(1)对任一总使用时间(TIS)少于或等于400小时的接头, 在25小时使用时间(TIS)或15天内进行磁粉探伤检查(MPI), 以先到为准。

(2)对任一总使用时间(TIS)超过400小时、但少于800小时的接头, 在100小时使用时间(TIS)或30天内进行磁粉探伤检查(MPI), 以先到为准。

(3)对任一总使用时间(TIS)达到或超过800小时的接头, 在进行下一次主旋翼桨毂分解检查或更换抗拉扭钢条时进行磁粉探伤检查

(MPI) , 以先到为准。

(4)如果接头有裂纹, 用适航的接头予以更换。

(5)如果接头没有裂纹, 按照本指令B段要求重新标记和抛光接头。

D、在发现任何有裂纹的接头的24个小时内, 向局方报告本指令附录1要求的信息。

替代方法

E、(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附录1:

飞机注册号:	
直升机序列号:	
直升机运营人:	
联系电话:	
接头件号:	
接头序号:	
完成检查时接头的总使用时间:	
问题描述:	
检查完成者	
检查地点和日期:	
裂纹尺寸、位置、方向(提供草图或照片, 以及接头件号和序号的照片):	
其它相关信息或评论:	

五. 生效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